

新希望六和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 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 会议召开情况

召开时间：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16年5月26日（星期四）下午14: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6年5月26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年5月25日15:00 至2016年5月26日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会议召开地点：四川省成都市高新区科华南路 339 号明宇豪雅饭店四楼明宇厅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

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刘畅女士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

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2. 会议出席情况

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51 人，代表股份 1,305,767,613 股，占公司总股份的 62.6533%。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16 人，代表股份 1,185,100,223 股，占公司总股份的 56.8634%。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35 人，代表股份 120,667,390 股，占公司总股份的 5.7899%。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49 人，代表股份 192,933,461 股，占公司总股份的 9.2573%。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14 人，代表股份 72,266,071 股，占公司总股份的 3.4675%。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35 人，代表股份 120,667,390 股，占公司总股份的 5.7899%。

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北京市天元（成都）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记名投票表决和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审议了下列议案：

1、审议并通过了公司“2015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总表决情况：

同意1,305,707,01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54%；反对60,2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46%；弃权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92,872,861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686%；反对 60,2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312%；弃权 4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2%。

2、审议并通过了公司“201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305,707,013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54%；反对 60,2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46%；弃权 4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92,872,861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686%；反对 60,2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312%；弃权 4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2%。

3、审议并通过了公司“2015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305,707,013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54%；反对 60,2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46%；弃权 4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92,872,861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686%；反对 60,2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312%；弃权 4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2%。

4、审议并通过了公司“2015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305,751,213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87%；反对 16,4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13%；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92,917,061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15%；反对 16,4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85%；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5、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聘请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6 年财务报告审计单位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305,713,013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58%；反对 54,2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42%；弃权 4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92,878,861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717%；反对 54,2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281%；弃权 4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2%。

6、审议了公司“关于选举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选举刘永好先生为公司董事

总表决结果：1,245,738,439 股同意，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5.4028%；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132,904,287 股同意，占出席会议所有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8.8861%。

（2）选举刘畅女士为公司董事

总表决结果：1,246,356,774 股同意，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5.4501%；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133,522,622 股同意，占出席会议所有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9.2066%。

（3）选举李兵先生为公司董事

总表决结果：1,245,738,434 股同意，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5.4028%；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132,904,282 股同意，占出席会议所有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8.8861%。

（4）选举王航先生为公司董事

总表决结果：1,245,738,334 股同意，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5.4028%；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132,904,182 股同意，占出席会议所有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8.8860%。

(5) 选举李建雄先生为公司董事

总表决结果：1,245,738,334 股同意，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5.4028%；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132,904,182 股同意，占出席会议所有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8.8860%。

7、审议了公司“关于选举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1) 选举温铁军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

总表决结果：1,245,738,434 股同意，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5.4028%；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132,904,282 股同意，占出席会议所有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8.8861%。

(2) 选举胡智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

总表决结果：1,245,744,334 股同意，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5.4032%；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132,910,182 股同意，占出席会议所有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8.8891%。

(3) 选举王璞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

总表决结果：1,245,738,334 股同意，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5.4028%；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132,904,182 股同意，占出席会议所有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8.8860%。

8、审议了公司“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1) 选举徐志刚先生为公司监事

总表决结果：1,245,744,434 股同意，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5.4032%；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132,910,282 股同意，占出席会议所有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8.8892%。

(2) 选举刘军先生为公司监事

总表决结果：1,245,738,334 股同意，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5.4028%；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132,904,182 股同意，占出席会议所有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8.8860%。

(3) 选举韩晓委女士为公司监事

总表决结果：1,245,738,334 股同意，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5.4028%；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132,904,182 股同意，占出席会议所有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8.8860%。

9、审议并通过了公司“关于对子公司追加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305,714,413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59%；反对 52,2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40%；弃权 1,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1%。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92,880,261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724%；反对 52,2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271%；弃权 1,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5%。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天元（成都）律师事务所
- 2、律师姓名：刘斌、陈昌慧
- 3、结论性意见：公司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

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现场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 本次股东大会决议
2. 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新希望六和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六年五月二十七日